

质 疑 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 郑州百强标牌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： 450100
地址： 河南省荥阳市荥正佳苑小区
联系人： 孙新春 联系电话： 0371-64672906
授权代表： 孙新春 联系电话： 13903820
地址： 郑州市上街区 邮编： 450041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 商财公开招标 2021-10-8

包 号： 2

代理机构：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18 号楼四单元

联 系 人： 李先生 电话： 1564915

采购人名称：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： 先干活后招标：

事实依据：

我公司查到网上公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后，并在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后，为了更好的了解施工安装现场，我公司现场实际勘查，发现此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的货物有一部分已制作实施安装过（图后附），故我认为本项目代理机构这样的做法不妥：

1、此项目部分工程已实施安装过。再实施招标，此意义何在，所以本项目的采购本身就是“掩耳盗铃”式的闹剧。

2、政府采购法规定，项目实施都是先立项，再审批，然后招标制作安装。而此项目已经实施完毕，再实施招标程序，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。

所以，我认为此项目存在违纪行为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“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”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

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处以罚款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:(一)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;……”、

3、第七十七条: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…(二)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;(三)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;…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,中标、成交无效。”、

4、第七十八条:“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,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,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第七十九条:“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:就我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详查,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作出合理的处置(要求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,已实施项目的供应商计入政府采购黑名单),给广大潜在供应商创造一个公平、公正的投标环境。

否则,我公司将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一步投诉的权利。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2021 年 11 月 11 日